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锦峰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近期在深圳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4 亿元借款，用于“龙岗区龙城爱联社区 A 区改造更新单元”（即深圳中粮祥云国际项目）的整体开发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实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锦峰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1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峰城公司向深圳实业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 9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目前，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561,252,074.78	2,076,079,779.66
总负债	3,078,274,480.39	1,589,108,548.12
银行贷款余额	1,370,000,000.00	51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708,274,480.39	1,079,108,548.12
净资产	482,977,594.39	486,971,231.54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607,775.20	-2,381,338.69
净利润	-3,993,637.15	-2,040,88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实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锦峰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1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金额：人民币14亿元。

4、担保期限：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深圳实业为锦峰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4亿元借款提供担

保是为了促进其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锦峰城公司 51%股权，锦峰城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峰城公司向深圳实业提供反担保。锦峰城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831,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1.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31,450 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